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了解徐金磊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徐金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徐金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骆 竞

宋政平

张 平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1日